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姓名：朱秋园

联系电话：0762-5687208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7 日



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劳模津贴补贴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2023 年劳模津贴补贴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0.16 万元；县财政 2024 年 2 月 2 日下达额度，我单位 2024 年 2 月 4 日全额拨付至劳模本人账户，达到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。我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、资金管理严格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，无资金缺口或结余，无浪费行为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2023 年劳模津贴补贴项目是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、中国共产党河源市委员会 2000 年 8 月颁布 040 号河源市先进工作者证书入库申报，申报资格合规、申报材料客观真实、申报项目与有关规定相符，绩效目标与指标完整，资金投入计划安排、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、资金管理 & 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

2023年劳模津贴补贴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0.16万元；县财政2024年2月2日下达额度，我单位2024年2月4日全额拨付至劳模本人账户，达到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。自评合计评分为优，自评总分数为90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20分、绩效产出30分、绩效效益40分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2023年劳模津贴补贴项目预算计划安排与实际分配下达金额0.16万元，基本达到预期总体目标及预期阶段性目标情况。资金拨付及时率绩效目标没有完成，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在2024年2月2日才下达资金额度，导致我单位2024年2月4日才拨付此笔资金。

(三)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无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在时效指标方面有所欠缺，资金拨付不够及时，接下来将主动与财政部门沟通，尽快将劳模津贴补贴拨付至劳模个人账户中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